

# 《反洗钱速递》

2017 年 9 月刊 第 2 期



## 目录

<b>监管动向</b> .....	1
2017 年反洗钱形势通报会在京召开 .....	1
金砖峰会通过《厦门宣言》 将积极推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合作 .....	2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 扩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范围 .....	3
央行启动反洗钱分类评级 法人金融机构将分 5 类 11 等 .....	6
<b>案例警示</b> .....	7
上海检察机关 2016 年度金融犯罪十大典型案例之洗钱案 .....	7
因反洗钱控制不力 美证券经纪商首席合规官被罚 .....	8

## 监管动向

### 2017 年反洗钱形势通报会在京召开

9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17 年反洗钱形势通报会。会议通报了当前反洗钱工作形势，听取了行业监管部门对于进一步推进反洗钱工作的意见，交流了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经验，部署了下一阶段反洗钱工作任务。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殷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殷勇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刚刚结束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对反洗钱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从强化国家金融安全保障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不断完善反洗钱监管体制机制，维护国家经济社会安全稳定。

殷勇表示，当前反洗钱工作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是金融风险总体仍有上升压力，反洗钱工作面临严峻挑战。二是金融制裁合规风险凸显，我国金融机构海外反洗钱合规风险上升。三是反洗钱国际标准趋严，我国面临互评估压力。

殷勇强调，面对日趋复杂的反洗钱工作形势，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从防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安全稳定的大局出发，扎实做好今后一段时期反洗钱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一是围绕中心大局工作，严密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二是深化改革，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三是加强监管协调，加大反洗钱监管问责力度。

四是强化风险管理，落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外汇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金融机构、支付机构、中国银联负责人以及人民银行总行有关司局代表 100 余人参加了会议。

（摘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378438/index.html>）

## 金砖峰会通过《厦门宣言》 将积极推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合作

2017 年 9 月 4 日，金砖国家领导人发表《厦门宣言》，宣言指出“我们同意通过金砖国家反洗钱/打击恐怖融资代表团团长合作，以及在金砖国家反恐工作组工作框架下，并利用其他平台来维护各国金融系统廉洁，为落实和改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反洗钱、打击恐怖融资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国际标准发挥积极作用。”

同时，五国领导人还呼吁国际社会建立一个广泛的全球反恐联盟。《厦门宣言》称：“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建立一个真正广泛的全球反恐联盟，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中心协调作用。”《厦门宣言》称，这些综合措施应包括打击极端化，打击包括外国恐怖作战人员在内的恐怖分子的招募与流动，切断恐怖主义融资渠道。宣言指出，洗钱、武器供应、贩毒、刑事犯罪等有组织犯罪都是恐怖分子获得资金的渠道。

(摘自 2017 年 9 月 4 日《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  
[http://www.china.org.cn/chinese/2017-09/22/content\\_41620024  
.htm](http://www.china.org.cn/chinese/2017-09/22/content_41620024.htm))

##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 扩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范围

为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下称“三反”）监管体制机制，有效防范风险，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提出加强统筹协调，在行业监管规则中嵌入反洗钱监管要求，并按照金融领域全覆盖、特定非金融行业高风险领域重点监管的目标，适时扩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范围。

特定非金融行业高风险领域，是指反洗钱国际标准明确提出的房地产中介、贵金属和珠宝玉石销售、公司服务等行业。近年国内房地产和艺术品市场非常活跃，与传统金融渠道相比，利用这些特定市场隐匿、转移非法所得的新型犯罪手法更为隐蔽，其过程容易被伪装成合法交易，具有较大的洗钱和恐怖活动融资风险隐患。

而且，现行反洗钱制度问责及处罚力度不足——中国自 2007 年加入世界反洗钱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来，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先后出台了《反洗钱法》和针对金融机构的一系列反洗钱规定，中国“三反”监管体制机制建设与国际通行标准基本保持一致，但针对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

洗钱规范仍然缺失。

《意见》指出，相关领域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监管制度尚不健全、协调合作机制仍不顺畅、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程度不高、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下称反洗钱义务机构）履职能力不足、国际参与度和话语权与中国国际地位不相称等。

为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意见》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完善组织机制。以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为依托，强化部门间“三反”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并建立国家层面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成立由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税务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国务院银行业、证券、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组成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工作组，定期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工作。

对于特定非金融机构风险监测，《意见》要求加强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税务机关与特定非金融行业主管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密切关注非金融领域的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风险变化情况。按照“一业一策”原则，由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特定非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特定行业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制度，根据行业监管现状、被监管机构经营特点等确定行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模式。

《意见》还要求，从源头上防止不法分子通过创设组织机构进行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活动。研究各类无记名可转让有价证券的洗钱风险以及需纳入监管的重点，研究无记名可转让有价证券价值甄别和真伪核验技术，推动对跨境携带无记名可转让有价证券的监管及通报



制度尽快出台。制定海关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通报跨境携带现金信息的具体程序，完善跨境异常资金监测制度。

《意见》指出，完善跨境异常资金监控机制，预防打击跨境金融犯罪活动。以加强异常交易监测为切入点，综合运用外汇交易监测、跨境人民币交易监测和反洗钱资金交易监测等信息，及时发现跨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意见》强调严惩违法犯罪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跨部门、跨区域专项打击行动，联合查处一批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重大案件，摧毁一批职业化犯罪团伙和网络，严惩一批违法犯罪企业和人员，挽回国家税款损失，有效遏制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犯罪活动高发多发势头，维护国家税收秩序和税收安全。

坚持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反洗钱义务机构主体作用。重视和发挥反洗钱义务机构在预防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方面的“第一道防线”作用。目标是到 2020 年，初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适合中国国情、符合国际标准的“三反”法律法规体系，建立职责清晰、权责对等、配合有力的“三反”监管协调合作机制，有效防控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风险。

（摘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财新网：

<http://finance.caixin.com/2017-09-14/101145041.html>）

## 央行启动反洗钱分类评级 法人金融机构将分 5 类 11 等

为有效实施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监管效率，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工作精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将试行开展 2017 年上海市证券公司反洗钱分类评级，并印发相关通知。

通知显示，此次上海市证券公司反洗钱分类评级的评级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评级工作分为五个阶段实施，包括：法人机构评估、上海分行初评、初评结果反馈、上海分行复评、复评结果告知。其中，法人机构评估是指各证券公司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或指定其内部相对独立的审计部门，对自身的洗钱风险和反洗钱工作情况进行的评估。各证券公司应在 2017 年 11 月底前将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至上海分行。

上海地区反洗钱分类评级的评级指标分为两类，分别用于评估法人机构面临的固有风险和所采取措施的管控效率。反洗钱分类评级结果划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共 5 类 11 级。根据评级结果，A 类、B 类证券公司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形式报告整改落实情况，C 类及以下证券公司应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反洗钱工作高级管理人员每半年向上海分行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摘自 2017 年 9 月 6 日上海银发[2017]216 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开展 2017 年上海市证券公司反洗钱分类评级工作的通知》）

## 案例警示

### 上海检察机关 2016 年度金融犯罪十大典型案例之洗钱案

**案情简介：**2015 年 12 月 17 日，被告人孙某某、王某某明知马某某（另案处理）及上海申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彤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仍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设个人存款账户，用于转移马某某及申彤公司的犯罪所得。主要包括：2015 年 12 月 22 日，被告人孙某某授意申彤公司行政人员李某某将申彤公司应收退款 200,000 元汇入上述银行账户。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被告人孙某某先后三次通过网银转账方式将马某某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共计 10,687,000 元转入上述银行账户。2016 年 1 月 3 日至 4 日，被告人孙某某伙同王某某将上述浦发银行内的资金共计 10,887,000 元转入被告人孙某某控制的银行账户，并将部分资金用于购买个人房产。孙某某以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王某某以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案情启示：**近年来，我国逐步完善反洗钱犯罪的法律规定、加大刑事打击力度，2001 年《刑法修正案（三）》在 1997 年刑法规定洗钱罪上游犯罪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和走私犯罪”的基础上增加了“恐怖活动犯罪”，2006 年《刑法修正案（六）》又新增“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犯罪”为洗钱



罪的上游犯罪，具体罪名达到数十种。洗钱罪的刑事立法完善也回应了上游犯罪体系化、集团化、分工协作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打击毒品犯罪、走私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腐败犯罪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障金融安全的实际需要。

本案例提示，即使不参与非法集资犯罪的共谋和实行，只要明知是非法集资犯罪产生的收益，协助进行转移、转换或者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其性质和来源的行为，均会触犯洗钱罪的构成要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社会公众在生活中应提高相应的法律意识，严守行为边界，避免卷入犯罪漩涡或被违法犯罪分子所利用。

（摘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发布的《2016 年度上海金融检察白皮书》）

## 因反洗钱控制不力 美证券经纪商首席合规官被罚

2017 年 6 月 12 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宣布处罚证券经纪商 Meyers Associates(现称 Windsor Street Capital)的前任首席合规官和反洗钱主任——56 岁的约翰·戴维·泰勒尔(John David Telfer)，原因是他在任职期间(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的工作失职。

Meyers Associates 是自 1993 年 7 月起获得证券经纪人资格的有限合伙公司，总部设在纽约，同时，在美国其他地区也设有分支机构，包括佛罗里达、弗吉尼亚州、宾夕法尼亚和亚利桑那等。

2017年1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针对泰勒尔及其公司提起诉讼。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指控，从2013年11月至2016年9月，Meyers Associates一再违反《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且没有按照《银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向财政部的金融犯罪执法局(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在检查过程中发现，Meyers Associates未能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涉及到的交易金额大约有2,480万美元。而约翰·戴维·泰勒尔，也就是该公司的反洗钱主任“理应具有确保公司遵守可疑交易报告要求的职责”。

证券交易委员会表示，违规事件基本与Meyers Associates的一次性股票清算业务有关，主要是“公司通常会操作大量垃圾股票(penny stock shares,是指价格在五美元以下的股票，通常是那些在纳斯达克上市的小公司与场外证券交易的股票，很多人对他们一点都不屑，因为他们是彻头彻尾的垃圾股)的清算交易，随后转移其交易所得的资金款项。”而该公司的反洗钱合规项目通常都是将这种业务模式确定为警示性指标(red flag)，一旦触发就应当进行额外调查，分析是否需要提交可疑交易报告，但是，作为首席合规官，约翰·戴维·泰勒尔却没有领导完成好这一工作进程。

错失的可疑交易事实上命中了很多警示性指标，显示客户极有可能参与了哄抬股价(pump-and-dump，字面解释是抽水与丢下，也就是哄抬股价，高时卖出的意思。电影《华尔街之狼》里多处提及，pump and dump是一整套的骗局，之后逐渐成为描述华尔街丑恶嘴脸的一

个代名词)性质的欺诈事件。然而,这些命中一个或多个警示性指标的交易却未能引起约翰·戴维·泰勒尔及其团队的足够关注,导致多笔可疑资金的流转痕迹未能进行有效抓取和及时报告。

在与美国证券委员会磋商后,约翰·戴维·泰勒尔接受了一项处罚方案,即他不得再与任何证券经纪商、经销商、投资顾问以及被联邦认可的统计或评级机构发生业务联系。同时,他也将被禁止出任投资顾问、存款机构、证券主承销商或其投资公司及附属企业的雇员、高级职员、董事、顾问委员会、投资顾问等职务。而且其本人也将不得再参与任何与垃圾股有关的交易,除此之外,他还将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支付一万美元的民事罚金。

(摘自 2017 年 6 月 24 日《简·报 | 因反洗钱控制不力 美证券经纪商首席合规官被罚》微信公众号论根本策:

<https://mp.weixin.qq.com/s/AZFdRzlhFwAWdZCs05rEsg>)